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5號

再審原告　　陳俞志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吳尚峰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37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；逾限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　旭　聖

法　官　林　筱　涵

法　官　蔡　建　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詹　雅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